

股票代码：300055

股票简称：万邦达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签发的“审核函【2022】020095 号”的《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万邦达”、“公司”、“申请人”、“发行人”）会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会计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简称“律师”）就问询函中提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请贵所予以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问询函回复中各项词语和简称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各项词语和简称的含义一致。

目 录

问题 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王飘扬的个人收入情况、财产状况、质押情况、杠杆融资情况、以个人资产提供对外担保或为其他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具体情况、股份冻结原因及尚需偿还金额、历史失信情况等，说明王飘扬本次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存在资金短缺的风险，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有，说明该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等相关规定；如无，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3）结合发行人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以来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与本次发行价格对比情况、发行人与王飘扬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的相关违约责任等条款，说明在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情况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推进的计划，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问题 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市场空间、产品竞争力、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分布和订单的履行情况、成本费用的构成和变化趋势等，说明发行人工业水处理收入下降、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固废处理服务和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惠州伊斯科是否对中海壳牌有重大依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是否一致，并结合原材

料价格变动趋势、定价模式及发行人议价能力，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主要毛利率影响，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

问题 3、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客户集中度、信用政策、账龄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坏账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集宁区政府债务重组目前进展、回款情况及坏账核销情况，说明债务重组形成的相关债权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持有集宁区政府的债权被记到不同会计科目下的会计处理依据；（3）结合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等说明昊天节能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2

问题 4、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特点、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服务、产品的区别；（2）募投项目各项投资构成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募投项目预算和募集资金差额的解决方式；（3）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至今仍未完成本次募投项目环评、土地审批、实施主体工商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以上审批预计完成时间及尚需履行的程序，如无法取得，发行人有何应对措施，是否将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结合公司已签署协议或在手订单、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项目情况等，分析项目二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副产品销售毛利率是否符合行业情况；（5）结合行业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发行人技术特点及先进性、研发投入、研

发能力、核心技术来源、技术人才储备等，说明项目三是否具备技术可行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6）项目三在青海锦泰厂区内开展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项目三的实施能否实现有效管理和控制；（7）项目三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监管要求；（8）青海万邦达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9）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3）（4）（5）（6）（9）涉及的风险。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6）（7）（8）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4）（9）并发表明确意见。

..... 52

问题 5、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行政处罚的具体事项、整改情况，说明发行人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执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2）发行人未决诉讼目前进展情况，相关诉讼事项及诉讼结果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60

问题 6、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2）目前其他投资方对青海锦泰的投资进展情况；（3）结合青海锦泰

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股权架构和控制关系，说明发行人对青海锦泰增资的背景、原因、目前进展，结合《创业板再融资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相关规定，说明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8

问题 7、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上述 47 套房屋的产权性质及用途，国安府项目房屋的使用计划和处置安排；（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目前取得多项商服用地及相关房产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处置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3）发行人持有原债务人债权的背景及原因，本次债务重组的原因、主要协议条款，发行人放弃原债权并另行支付购买信达置业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剩余房款的支付时间、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本次募投资金变相购买房地产的风险；（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目前是否具体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等及后续处置计划。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2

问题 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王飘扬的个人收入情况、财产状况、质押情况、杠杆融资情况、以个人资产提供对外担保或为其他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具体情况、股份冻结原因及尚需偿还金额、历史失信情况等，说明王飘扬本次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存在资金短缺的风险，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有，说明该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等相关规定；如无，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3）结合发行人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以来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与本次发行价格对比情况、发行人与王飘扬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的相关违约责任等条款，说明在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情况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推进的计划，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王飘扬的个人收入情况、财产状况、质押情况、杠杆融资情况、以个人资产提供对外担保或为其他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具体情况、股份冻结原因及尚需偿还金额、历史失信情况等，说明王飘扬本次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存在资金短缺的风险，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

（一）发行对象的收入、主要财产、杠杆融资、历史信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王飘扬，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飘扬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认购，认购金额约为34,899.04万元（关于募集资金变更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三）部分内容）。

2019年至2021年，王飘扬在发行人处的收入主要为现金分红收益（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四）/2、”部分内容），除发行人外，王飘扬没有在其他企业获取收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王飘扬没有除发行人外的控制或投资持股5%以上的其他企业，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也不存在重大杠杆融资情况。自发行人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飘扬家族/王飘扬，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实质变更情形；王飘扬历史信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因失信情况受到深交所公开谴责、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等违法违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王飘扬主要的收入来源为在发行人处的现金分红，主要财产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等。

（二）个人资产提供对外担保或为其他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具体情况、股份冻结原因及尚需偿还金额

2016年4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和张旭、张晓齐、徐剑、罗凌（以下统称“投资人”）与华龙证券发起设立资管计划；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是优先级委托人，上述投资人是劣后级委托人、补仓义务人和差额补足义务人，华龙证券为管理人。资管计划投资于万邦达非公开发行股票，存续期为18个月，到期日为2017年10月13日。资管计划期满后进入清算阶段，清算期限为12个月。

2018年9月，资管计划清算期临近届满，在继续看好公司的情况下，投资人提出资管计划展期清算，浦发银行深圳分行要求投资人追加增信措施以展期12个月。为满足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提出的增信要求，投资人请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飘扬提供担保。在认同投资人对公司前景向好的判断基础上，王飘扬同意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出具《担保函》，作为投资人支付义务的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受减持新规影响，资管计划在延期后的清算期内未能按时完成清算。

2019年7月1日和2019年9月11日，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向王飘扬分别送达了《告知函》及《担保履约通知书》，要求其承担担保责任下的支付义务。2019年10月21日，深圳中院做出裁定，冻结王飘扬持有的万邦达股份5,100万股，冻结期间为2019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20日。

2021年3月28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做

出了一审判决（（2019）粤 03 民初 3833 号），判决王飘扬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支付 267,641,244.73 元。期间，资管计划完成清算，上述一审判决下王飘扬对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的实际支付义务进一步降低。2021 年 11 月 9 日，经友好协商，浦发银行深圳分行与王飘扬签订了《和解协议书》。双方重新商定了支付金额和计划，其中：①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支付 33,213,117.72 元；②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支付 47,456,573.15 元；③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支付 21,733,673.30 元。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王飘扬已支付 33,213,117.72 元，并对剩余未到期付款义务具有支付能力和支付意愿。王飘扬支付上述款项后，股份冻结事项能够解除，并不再负有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在此连带保证责任下的相关义务，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控制权产生实质影响。根据《担保函》，王飘扬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义务；支付完《和解协议书》下款项后，王飘扬有权向投资人进行追偿。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公司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2 亿元，投资于“吉林化工园区绿色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简称“吉林丙烯腈项目”、“项目一”）、“220m³/h 兰炭废水预处理装置和配套生化处理装置及配套辅助生产设施”（简称“榆林兰

炭项目”、“项目二”）和“2000t/年电池级碳酸锂用富锂卤水中试项目”（简称“富锂卤水中试项目”、“项目三”）。股东大会授权时间为12个月，即2021年10月12日至2022年10月11日。

截至本回复公告日，项目一的土地、备案和环评审批已全部取得，项目二的土地和环评审批尚未取得，项目三的环评审批尚未取得，受疫情影响，相关土地和环评审批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为不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审慎研究，2022年6月10日，万邦达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审议结果，项目二和项目三不再作为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二的变动概况

目前项目二的环评和土地审批尚未完成，受疫情影响审批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公司最近一期末存在向青海锦泰的股权投资款5亿元，该投资款主要与发行人后续计划实施的盐湖提锂业务相关，但不属于发行人现有工业水处理、石化新材料、危固废处理的主营业务，该投资款属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性质。2021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5亿元投资的《关于增资参股青海锦泰有限公司的议案》，并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0条解释：该项投资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1年9月10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相关金额也应从本次募

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综上，公司取消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实施项目二的计划。

2、项目三的变动概况

公司不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而变更为以自有资金后续投资项目三的主要原因为：①项目三的环评尚未取得，因疫情影响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为不影响本次发行审核进度，取消以募集资金的方式投资；②除本次募投项目的“2000t/a 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用富锂卤水中试项目”外，公司与锦泰锂业还有合作建设运营“3000t/a 碳酸锂生产线项目”，公司将上述两项目的富锂卤水生产线进行统筹管理和协调推进，有利于提升建设效率和项目进度。具体情形如下：

项目三是万邦达与青海锦泰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泰锂业”）合作的富锂卤水中试项目。中试试验完成后，公司将与锦泰锂业签署具体 BOT 合作协议。目前募投项目三的环评审批尚未取得，受疫情影响审批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除该项目三外，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已与锦泰锂业签订了《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及 3000t/a 碳酸锂生产线建设、运营和技术服务合同》。其中，锦泰锂业出资并提供卤水资源、公共配套设施；万邦达负责建设一条 3000t/a 碳酸锂生产线，并承担生产线投产后的运营管理和技术服务支持，并向锦泰锂业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碳酸锂产品；

取消募集资金实施项目二的计划后，公司资金压力得到有效缓解。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将 2000t/a 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用富锂卤水中试项目与 3000t/a 碳酸锂

生产线项目进行统筹管理并协调推进，未来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推进项目三。

综上所述，公司综合根据业务发展战略、项目投资规划、相关法规规定，变更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计划。除此之外，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和剩余募投项目（项目一）的投资计划不变。

根据 2021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以截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803,095,76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根据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情况，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0.40 元/股调整为 10.37 元/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也相应审议通过了减少募集资金总额和拟发行股票数量的决议，变更减少后的募集资金总额和拟发行股票数量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元/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王飘扬	10.37	33,653,846	348,990,383.02
合计		33,653,846	348,990,383.02

2022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王飘扬签署变更后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四）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资金短缺风险、质押情况及自有资金情况

1、王飘扬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和王飘扬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

协议》及 2022 年 6 月 10 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王飘扬承诺此次认购的资金均来自于其合法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协议安排；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况；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王飘扬不得接受公司以任何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根据王飘扬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王飘扬承诺如下：

“本人此次认购万邦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主要来源于：

- 1、持有万邦达股份期间的分红；
- 2、通过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或自筹的资金。

本人承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通过深交所审核及证监会注册后，能够取得足够资金来源。本人不存在使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本人已与浦发银行就股权冻结事项所涉及的连带担保债务纠纷签订了和解协议书，一期偿付款已支付，约定将于 2022 年 6 月和 9 月对二期、三期款项进行支付。本人有充足的资金来源和偿付能力，对上述和解协议进行偿还。除上述

和解协议书约定的偿付金额外，本人承诺该连带担保债务纠纷不存在其他潜在的债务纠纷事项或应偿付金额，本人也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务纠纷事项。”

2、实际控制人的分红情况

自发行人上市以来，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¹	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实控人分红所得	分红比例
2009	2,640.00	1,438.80	54.50
2010	1,144.00	623.48	54.50
2011	2,288.00	1,246.96	54.50
2012	3,432.00	1,870.44	54.50
2013	3,432.00	1,870.44	54.50
2014	1,470.37	747.83	50.86
2015	1,297.78	356.19	27.45
2016	1,297.78	362.34	27.92
2017	6,056.29	1,690.78	27.92
2018	1,297.78	362.34	27.92
2019	1,297.78	362.34	27.92
2020	1,204.64	362.34	30.08
2021 ²	2,409.29	724.62	30.08
合计	29,267.70	12,018.91	41.07

注：1、分红年度所列示的分红金额一般在下一年实际实施；

2、公司 2020、2021 年度的分红比例上升原因为公司在 2020 年的权益分配前实施了部

分股份回购，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导致分红比例高于持股比例；2022年5月16日，发行人对回购股份进行了注销并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公司股本总额减少。

3、通过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或自筹的资金

王飘扬目前持有的 241,540,282 股股票均未质押。如果王飘扬先生拟以其目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融资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融资的额度为 25,000.00 万元。按截至 2022 年 6 月 6 日万邦达收盘价 8.92 元/股和质押率 50% 测算，王飘扬先生需要质押约 56,053,812 股。按上述计划，本次发行前后王飘扬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王飘扬持有的股票数量（股）	241,540,282	275,194,128
本次发行前已质押的股票数量（股）		-
本次融资 25,000.00 万元拟质押股票数量（股）		56,053,812
本次发行后预计可质押股票数量上限合计（股）		275,194,128
股票质押比例（扣除股票冻结数量前）	23.21%	20.37%
预警价格（假设预警价为 170%，单位：元）		7.58
平仓价格（假设平仓价为 150%，单位：元）		6.69

注：预警价格=质押参考股价×质押率×预警线

平仓价格=质押参考股价×质押率×平仓线

由上表可知，如果按本次认购资金 34,899.04 万元中来源于股权质押融资的额度为 25,000.00 万元计算，本次发行前王飘扬因股票质押融资会导致其股票质押比例短暂上升至 23.21%，新股发行认购完成后其股票质押比例会下降到发行

后其持股总数的 20.37%。因此，认购完成后不存在高比例质押的情形。当质押率为 50%时，预警价格为 7.58 元，平仓价格为 6.69 元。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6 日股票收盘价为 8.92 元，与预警价格和平仓价格的安全距离较大，即使股票价格下跌至 7.58 元（预警价格）甚至 6.69 元（平仓价格），由于质押比例较低，王飘扬先生追加质押的空间充裕。且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了 218.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增加了 128.57%，经营状况和现金流良好，股票价格大幅下跌可能性较小，因此，股权质押导致控制权变动的风险可控。

4、资金来源概况

王飘扬认购资金的主要来源为分红收益、质押筹资或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或自筹的资金；募资金额降低后，王飘扬的资金短缺风险较低，具有出资能力；王飘扬已承诺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二、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有，就该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无，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一）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飘扬，且不存在控

制的其他关联方。2021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议案，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经核查，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2021年3月10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王飘扬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二）相关方承诺

2021年9月10日，王飘扬出具《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确认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股份减持或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从万邦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减持万邦达股票的行为。

二、从万邦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万邦达的股份。

三、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的，本人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万邦达所有，并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结合发行人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以来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与本次发行价格对比情况、发行人与王飘扬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的相关违约责任等条款，说明在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情况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推进的计划，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本次发行价格及二级市场表现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年9月10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10.40元/股。

根据202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以截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803,095,76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根据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情况，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0.40元/股调整为10.37元/股。

万邦达于2021年9月10日公布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当日万邦达股价上涨9.14%，收于15.28元/股。万邦达于2022年3月25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业绩较2020年大幅好转，当日万邦达股价上涨0.81%，收于11.14元/股。受二级市场整体影响，截至2022年4月26日提交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时，万邦达股票价格为8.15元/股，较此次发行价格下降21.41%。

（二）《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违约责任

发行人与王飘扬所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如下违约责任条款：

“4.1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2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1）万邦达董事会审议通过；（2）万邦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深交所审核通过或中国证监会未同意注册，则本协议自始无效，协议双方均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或赔偿责任。

4.3 本协议生效后，出现本协议第六条第 2 款约定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6.2 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1）万邦达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或终止发行；

（2）深交所不予通过或中国证监会不同意注册本次发行；

(3) 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4) 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三) 发行股票项目推进计划

王飘扬已经出具《关于保证足额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承诺函》，在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过程中，将以自有资金完成认购，确保有充足的资金按照约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合法合规形式足额完成本次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确保募投项目有序稳定推进。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一) 认购对象的资金短缺及股票质押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五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二、发行相关及其他风险”之“(一) 本次发行相关风险”中披露认购对象可能的资金短缺风险提示如下：

公司目前已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34,899.04 万元（含本数），认购对象不变，发行价格按照发行方案予以调整。王飘扬已经出具《关于保证足额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承诺函》，在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过程中，将以自有资金完成认购，确保有充足的资金按照约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合法合规形式足额完成本

次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确保募投项目有序稳定推进。认购对象王飘扬承诺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足额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若王飘扬后期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足，可能存在认购资金短缺风险导致发行计划迟滞或失败，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五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二、发行相关及其他风险”之“（一）本次发行相关风险”中披露认购对象可能的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未来股权质押风险提示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王飘扬先生持有公司 30.08%的股份，其不存在质押所持公司股份情形。鉴于本次发行对象王飘扬先生的认购资金来源可能涉及股权质押融资，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果未来公司股价出现大幅下跌的极端情况，而实际控制人又未能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安排，实际控制人质押上市公司股份可能面临处置，存在一定的股权质押风险。

（二）特定期间减持股票核查及相关承诺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二章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概要”之“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系”中披露王飘扬减持股票核查情况及相关承诺如下：

（二）发行对象特定期间的减持股票情况核查及相关承诺

1、王飘扬减持股票情况核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飘扬，且不存在控制的其他关联方。2021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议案，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经核查，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2021年3月10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王飘扬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认购对象相关承诺

2021年9月10日，王飘扬出具《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确认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股份减持或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从万邦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减持万邦达股票的行为。

二、从万邦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万邦达的股份。

三、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的，本人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万邦达所有，并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的推进计划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二章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概要”之“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系”之“（一）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及认购承诺”中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的推进计划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

2、发行对象的认购承诺

2021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议案。2022年3月25日，万邦达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业绩较2020年大幅好转，当日万邦达股价上涨0.81%，收于11.14元/股。受二级市场整体影响，截至2022年4月26日提交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时，万邦达股票价格为8.15元/股，较此次发行价格下降21.41%。

受二级市场整体影响，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二级市场价格低于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发行对象王飘扬认为万邦达的业务布局优质、资金流和经营业绩良好、发展前景广阔，对公司发展持有坚定信心，因此仍然以认购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并出具《关于保证足额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承诺函》。

公司综合根据项目投资规划、相关法规规定减少募投项目和募资金额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仍然正常推进。目前，募投项目吉林丙烯腈项目已投入资金约1.5亿元，项目实施进展正常，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利润分配的公告文件；
- 2、核查报告期内王飘扬的分红和领薪情况，抽查报告期前的分红情况，核实相关公告真实性；
- 3、核查了董事会提供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4、核查了认购对象王飘扬出具的《关于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资金来源的承诺函》、《关于保证足额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承诺函》；
- 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不会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对象本次认购情形的承诺函；
- 6、核查了发行人向青海锦泰的投资协议、董事会决议和公告、投资款支付凭证；针对青海锦泰其中股东“兆新股份（002256）”的股权冻结事项，核查其相关公告，并对青海锦泰进行了访谈，询问工商变更事宜；
- 7、核查了王飘扬连带保证责任的相关判决书，王飘扬与浦发深圳分行签订的《和解协议书》、首期付款单；
- 8、核查了王飘扬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9、核查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及决议文件，核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变更募集资金规模和募投项目的相关程序和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

1、王飘扬具有按照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能力，资金短缺风险较低，参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

2、王飘扬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已出具承诺并公告披露。

3、此次发行价格高于二级市场当前价格，但王飘扬已出具承诺函，其本人的出资意愿和资金安排可以合理保证足额认购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问题 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市场空间、产品竞争力、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分布和订单的履行情况、成本费用的构成和变化趋势等，说明发行人工业水处理收入下降、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固废处理服务和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惠州伊斯科是否对中海壳牌有重大依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是否一致，并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定价模式及发行人议价能力，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主要毛利率影响，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发行人市场空间、产品竞争力、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分布和订单的履行情况、成本费用的构成和变化趋势等，说明发行人工业水处理收入下降、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固废处理服务和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工业水处理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工业水处理业务主要包括以下具体内容：

类别	内容	结算方式	主要成本
工程承包	通过 EPC 等方式承接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的污废水处理及回用工程，即按照合同约定，根据工程项目的不同规模、类型和业主要求，承担工程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	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双方审核的工程进度结算	工程土建支出、配套设备材料采购安装支出、人工及其他项目相关支出

类别	内容	结算方式	主要成本
托管运营	为石油化工、煤化工行业大型工业水处理系统提供运营服务	根据实际处理量确认单按月或按季度进行结算	工业水处理所需原料、人工、折旧摊销及其他相关支出
商品销售	根据合同条款设计、生产、采购符合客户技术要求的环保设备产品，并在项目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后移交客户使用	合同标的物抵达现场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后结算	商品制造所需原料、人工、折旧摊销及其他相关支出
技术服务	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工程设计等技术性服务	根据服务验收单据结算	人工及其他项目相关支出

1、市场空间分析

近年现代煤化工的发展带动煤化工行业整体规模上升。但作为高耗水产业，煤资源富集区却往往位于水资源较为匮乏地区，如山西、内蒙古等生态环境脆弱地区，由此对水处理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包括稳定的废水处理工艺、先进的再生水利用工艺乃至分盐零排放技术，提升了整体污水处理领域的市场规模。石油化工行业是国家支柱产业之一。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石油化工产值和原油加工量巨大。十三五期间，石化和化学工业产值增长 35%，石油化工行业通过严格执行新的排放标准，加快推广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和污染物治理技术，完成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排放总量降低 10%、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降低 15%的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在产值上升但污染物排放总量下降的目标下，先进的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工艺技术非常重要，污水处理及资源化领域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拓宽。电力行业的水处理市场需求主要集中于火电行业，燃煤电厂排水量十分巨大，并且发电过程当中，有多个环节产生处理难度较高的工业废水，火电行业的水处理市场空间巨大。纺织行业产生的工业废水是影响水环境的

主要污染源之一，纺织工业废水中常含有浆料，染料、助剂和多种有机物等，具有色度大、水质变化大的特点，一般的废水处理设施无法满足其水处理条件，因此对水处理技术有较高的要求，该行业的市场空间巨大。

除煤化工、石油化工、电力、纺织等水处理市场外，其他工业废水处理的市場也非常广阔，主要集中在造纸印刷、制药等行业。上述工业废水成分复杂，污染严重，处理难度和成本又高，对先进的水处理工艺提出了要求。随着工业用水总量收紧，水质排放标准愈加严格，节水及污水治理的需求不断上升，上述行业亦存在广阔的水处理市场空间，我国工业水处理行业市场规模将在相当长的时期内继续保持不断扩大。

2、发行人业务竞争力情况

在水处理环保业务领域，发行人通过不断推进研发成果的工程化落地，积极推广新技术及工艺方案的工程应用，在煤化工、石油化工等工业污水处理等细分领域形成了技术领先优势，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同时，持续推进在工业污水领域、废物资源化利用等领域开展核心技术研究，为公司的技术储备、长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发行人的水处理环保业务主要为水务工程及运营，主要应用于工业水处理市场，公司专注于其中的煤化工、石油化工、电力等行业大型项目细分市场。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央企、国企、大型企事业单位或者政府机构，该类客户资质较好、要求较高，普遍具有严格的供应商筛选条件和程序；发行人与上述类

型客户长期合作，具有良好的口碑和市场形象。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大型工业水处理系统的“全方位”和“全生命周期”服务，其中包括系统建设全方位服务和系统运营服务，满足客户在生产经营中的纯水、循环冷却水、脱盐水等工业用水需求和水处理的环保达标需求，并通过自身专业技术能力为客户和社会节省资源、降低成本。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工业水处理业务具有清晰市场定位、良好客户关系、先进技术水平、系统运营服务等业务特色，具有较强业务竞争力。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工业水处理业务主要客户的收入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当前状态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工程承包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中水回用近零排放 EPC 项目	已完成	1,878.45	1,852.01	1.41	9,166.72	7,771.88	15.22	-	-	-
工程承包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	乌兰察布市 PPP 项目	政府已回购	-	-	-	5,936.72	4,181.38	29.57	10,248.56	8,555.69	16.52
工程承包	陕西渭河彬州化工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工程 EPC 项目	验收结算中	960.86	943.81	1.77	3,358.88	3,368.77	-0.29	2,458.02	2,355.14	4.19
工程承包	惠州伊斯科	碳五/碳九分离及综合利用 EPC 项目	验收结算中	-	-	-	385.23	289.62	24.82	1,010.90	757.91	25.03
托管运营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系统等项目托管运营	按运营期执行中	12,925.68	9,761.06	24.48	13,262.48	9,109.94	31.31	14,355.30	10,799.79	24.77
商品销售	内蒙古汇能煤化工有限公司	煤制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污水处理装置成套设备采购项目	已完成	3,464.60	3,311.48	4.42	-	-	-	-	-	-
商品销售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凝结水处理系统包采购项目	已完成	1,275.86	1,060.01	16.92	-	-	-	-	-	-
商品销售	九江益波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九江心连心 60. 52. 40 项目净水站、脱盐水处理站、污水站项目	已完成	-	-	-	7,266.10	7,386.46	-1.66	-	-	-

类别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当前状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商品销售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 万吨/天污水处理升级改造项目	已完成	-	-	-	1,510.99	1,346.13	10.91	-	-	-
商品销售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系统采购项目	已完成	-	-	-	1,482.76	1,410.09	4.90	-	-	-
商品销售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榆林市煤矿矿井水综合处置项目一期 EPC 总承包工艺包及厂外管道及场内设备采购项目	已完成	-	-	-	-	-	-	3,060.44	1,933.38	36.83
小计				20,505.45	16,928.37	17.44	42,369.88	34,864.27	17.71	31,133.22	24,401.91	21.62
工业水处理业务				25,040.65	20,640.95	17.57	47,415.91	40,695.76	14.17	40,656.64	30,989.15	23.78
占比				81.89	82.01		89.36	85.67		76.58	78.74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20 年的工业水处理业务的营业收入相比 2019 年有所上升而毛利率有所下降，原因主要为当年商品销售金额增加但毛利率下降，其中九江心连心项目主要为净水站、脱盐水处理站、污水站的设计和商品销售，该项目的商品销售主要为转销，因此金额较大但毛利率较低。2021 年，发行人的工业水处理业务的营业收入相比 2020 年下降而毛利率有所上升，原因主要为公司前期大量工程承包合同基本履行完毕、低毛利的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减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水处理业务收入变动主要受工程承包业务和商品销售业务影响，在随着国家提出双碳目标后，绿色低碳、节能减排的意识在社会中不断提升，与之相关产业的市场不断涌现和成熟，发行人也从过去以工业水处理业务为主，逐步转为工业水处理业务和危固废处理业务、新材料生产销售业务及新能源综合利用业务为支撑的业务格局，故发行人近年来减少了新项目的承接，导致业务收入出现波动。此外，发行人工程承包业务的不同合同的具体服务内容不同，各年工程进度和商品交付验收的时点不同也导致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存在波动，如乌兰察布 PPP 项目因工程逐渐完工并于 2021 年被当地政府部门回购，导致报告期内收入减少率分别为 42.07% 和 100.00%，毛利率也有所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托管运营业务收入相对稳定，毛利主要受检修成本及人工成本变动的影响；主要商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下降较大，原因主要为公司进行了一些商品外购再转销的业务，毛利率较低；发行人的技术服务收入总体金额较少，收入及毛利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变动。

（二）固废处理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固废处理服务的业务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固废”）、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京盛华”）及原子公司泰祜（上海）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祜石油”）。吉林固废和黑龙江京盛通过投资建设的废物处理中心，对危废物品进行收集、储存、焚烧或固化处置后安全填埋。泰祜石油通过引进油基钻屑处理设备处理西南页岩气开发过程中产生的油基钻屑、油泥、钻井废水及水基泥浆等危废物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废处理服务收入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子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固废处理-吉林固废	8,386.41	6,961.02	17.00	6,676.10	5,108.29	23.48	12,963.23	5,727.21	55.82
固废处理-黑龙江京盛华	9,618.23	5,001.10	48.00	1,004.45	960.50	4.38			
油基钻屑处理服务-泰祜石油							336.44	558.73	-66.07
合计	18,004.64	11,962.13	33.56	7,680.55	6,068.79	20.98	13,299.67	6,285.94	52.74

报告期内，吉林固废业务收入波动系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产废单位减量化及省外业务政策变化的影响，吉林固废整体的废物处置量大幅减少。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吉林固废在处理危废物品时以焚烧填埋为主，成本中固定资产折旧、人工支出等固定成本占比较高，当业务量减少时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黑龙江京盛华收入波动和毛利率波动主要系黑龙江京盛于 2020 年 10 月开始进入正式运营阶段，故 2020 年的收入和毛利率整体较低。

报告期内，泰祜石油收入波动系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处置泰祜石油 70.00% 的股权而丧失对其的控制权，故自 2020 年开始泰祜石油的收入成本不再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2016 年《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对危险废物分为三大类：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危险废物、其他废物。三大类中以工业危险废物为主，占据总量的 76%。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布的《全国生态环境统计公报》，2019 年我国产生工业危险废物 8126 万吨，综合处置利用量 7539.3 万吨，缺口达 586.3 万吨。考虑到国内企业的瞒报、漏报行为，我国的危废产生量可能会更多。2019 年我国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44.1 亿吨，危险废物占固体废物的比重仅为 1.8%，远低于发达国家 5% 以上的水平。因此未来我国危废处理发展空间巨大。

危固废处理行业格局分散，危废处理企业具有较强的地域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危险废物跨省范围转移需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省内跨市转移的需要由所在地市级环保部门批准，因此危险废物处置具有较强的地域性。这也决定了整个行业的竞争格局相对分散，同样使得不同省份间的供需存

在结构性差异，部分省份的危废处置产能存在较大缺口，如：江苏、山东、内蒙古、浙江等。危险废品种类较多，我国大部分企业危废处置资质单一，规模较小，导致危废处理的产能利用率不高，因此危废处置资质齐全，拥有较大危废处置产能的企业有望在竞争中逐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发挥发行人得专业优势，为发行人带来持续稳定得效益。

二、惠州伊斯科是否对中海壳牌有重大依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是否一致，并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定价模式及发行人议价能力，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主要毛利率影响，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

（一）惠州伊斯科是否对中海壳牌有重大依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是否一致

惠州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伊斯科”）的主要原材料工业用裂解碳五、碳九来源于蒸汽裂解乙烯装置中的副产品，物理形态上属于液体化工原料。根据隆众资讯统计，目前国内采取蒸汽裂解路线生产乙烯的主要生产线有 25 条，其中裂解碳五产能已流入下游深加工的生产线有 21 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年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2019 年乙烯产能	2018 裂解 C5 产能	隶属
1	西北	独山子石化	122.00	15.90	中海油
2	华南	中海油壳牌	120.00	15.60	
3	东北	大庆石化	120.00	15.60	中石油
4	东北	抚顺石化	94.00	12.20	
5	东北	辽阳石化	20.00	2.60	
6	东北	吉林石化	15.00	2.00	
7	东北	华锦集团	45.00	5.90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
8	华东	上海赛科	110.00	14.30	中石化
9	华北	中沙石化	100.00	13.00	
10	华东	镇海炼化	100.00	13.00	
11	华南	茂名石化	100.00	13.00	
12	华南	福建联合石化	100.00	13.00	
13	华北	燕山石化	86.00	11.20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2019年乙烯产能	2018裂解C5产能	隶属	
14	山东	齐鲁石化	80.00	10.40		
15	华东	扬子石化	80.00	10.40		
16	华中	中韩石化	80.00	10.40		
17	华东	扬子巴斯夫	74.00	9.60		
18	华东	上海石化	70.00	9.10		
19	西北	兰州石化	62.00	8.10		
20	华北	天津石化	20.00	2.60		
21	华中	中原乙烯	18.00	2.30		
流入深加工领域有效产能			1,616.00	210.10		
22	华南	中海油壳牌一期	100.00	13.00		中海油
23	西南	四川石化	80.00	10.40		中石油
24	东北	吉林石化	70.00	9.10		
25	华南	广州石化	22.00	2.90	中石化	
未流入深加工领域有效产能			272.00	35.40		
产能合计			1,888.00	245.40		

从上表可见，我国工业用裂解碳五产能较为集中，且主要来自中海油、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型国有石油炼化企业。

随着国内乙烯产业的快速发展，作为副产品的裂解碳五、碳九资源综合利用越来越受到乙烯生产企业的重视。裂解碳五、碳九属于液体化工原料，长期就地储存或粗放利用不但收益较低，且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目前最经济的方式为通过管道输送至邻近的下游碳五、碳九分离和深加工企业。因此，中海油等乙烯生产企业在投资建设乙烯装置时会选择国内具有一定实力的碳五、碳九深加工企业进行合作，以提高乙烯资源的综合利用，提高乙烯产业竞争力。

基于国内乙烯产业的实际情况，碳五、碳九分离及综合利用装置通常毗邻中海油、中石化、中石油等企业的大型乙烯装置配套建设，并通过与相应乙烯生产企业签署长期合作协议等方式获取碳五、碳九原材料的长期供应渠道，属于行业内普遍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料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原料供应商	采购原料	主要原料供应商采购占比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鲁华泓锦 ¹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	裂解碳五、	-	70.20%	70.60%

	有限公司	碳九			
大庆华科(00098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	裂解碳五、碳九	95.14%	93.78%	96.38%
算术平均数			95.14%	81.99%	83.49%
惠州伊斯科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裂解碳五、碳九	65.35%	75.34%	69.71%

注 1：鲁华泓锦于 2021 年 9 月终止创业板申报，故未获取其 2021 年主要原料供应商采购占比数据。

国内乙烯产能集中度较高，碳五、碳九分离企业多选择与中海油、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型乙烯生产装置配套建设，中海壳牌作为国内产能领先的大型乙烯生产企业，所供应的碳五、碳九等原料供应量较为稳定，惠州伊斯科已经与中海壳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采购比例较高符合行业特征和惠州伊斯科生产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一致，具有经济合理性。

针对中海壳牌与惠州伊斯科的合作关系：一方面，中海壳牌作为惠州伊斯科长期供应商，为惠州伊斯科提供稳定的碳五、碳九等原料；另一方面，惠州伊斯科凭借其规模化、资源化的处理装置也为中海壳牌解决了碳五、碳九等副产品储存、运输安全隐患等问题。

综上所述，惠州伊斯科与中海壳牌是互为配套规划的依存主体，双方已形成了紧密的互惠共赢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经济互补性，该种情形是行业普遍特性，不属于惠州伊斯科对中海壳牌的重大不利依赖。

（二）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定价模式及发行人议价能力，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主要毛利率影响，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惠州伊斯科主要原材料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主要原材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2020 变动率(%)	2020-2019 变动率(%)
工业用裂解碳五	4,148.89	3,063.21	3,640.69	35.44	-15.86
工业用裂解碳九	3,248.33	2,311.10	3,396.08	40.55	-31.95

注：2021 年一季度，惠州伊斯科成为发行人子公司，此前期间是参股公司。

惠州伊斯科生产所需的工业用裂解碳五、碳九属于石油裂解的丙烯和制乙烯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其价格变动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2021 年一季度，发行人完成收购惠州伊斯科的重大资产重组，惠州伊斯科成为发行人子公司，此前期间，惠州伊斯科的原材料变动不对发行人毛利率造成影响。

在碳五、碳九原料上，中海壳牌和惠州伊斯科是互为配套规划的依存主体，双方已形成了紧密的互惠共赢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经济互补性，且惠州伊斯科同时拥有稳定的替代采购渠道，不是单方对中海壳牌重大不利依赖，惠州伊斯科具有合理议价能力。通过管道运输形式，中海壳牌将乙烯炼化产生的碳五、碳九原料，直接输送给惠州伊斯科。一方面，中海壳牌借助惠州伊斯科的生产能力，可实现对碳五、碳九原料的一次性处理，保障了乙烯主装置的顺利运行。另一方面，惠州伊斯科获得了碳五、碳九这一稀缺原料的大量供应，可实现稳定的规模化生产。在这一互惠共赢的情况下，双方已签订长期采购合同与长期供应合同，建立并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长期合作协议约定，惠州伊斯科可以在一定范围内，对碳五、碳九的采购量进行调整。

目前，惠州伊斯科在每年年底向中海壳牌签署下一年度采购与供应计划书，约定下年度计划供应的原料数量。同时，中海壳牌与惠州伊斯科签订月度销售合同，详细载明当月销售产品的数量、销售价格等；其中，销售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中海壳牌对惠州伊斯科采购原料实行“保量不保价”政策，即针对中海壳牌所产碳五、碳九，由惠州伊斯科全额收购，未经惠州伊斯科书面同意不得外售，但碳五、碳九原料的价格，需根据石脑油价格和下游市场的供需关系，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由于惠州伊斯科产品成本中工业用裂解碳五、碳九等主要原材料成本的占比较高，假设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或下降 10.00% 而产品售价相应增减 5%，则对惠州伊斯科毛利率的影响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A	166,321.57	106,424.98	46,752.92
营业成本 B	140,004.03	96,838.99	41,299.56
毛利率 (%) $C=(A-B)/A$	15.82	9.01	11.66
其中：主要原料成本 D	113,934.79	71,915.71	29,216.78
假设主要原料成本波动 10.00% $E=D*10.00\%$	11,393.48	7,191.57	2,921.68
主要原料成本和产品售价上升后的毛利率 (%) $F=((A*(1+5\%))-(B+E))/(A*(1+5\%))$	13.31	6.90	9.92
主要原料成本和产品售价下降后的毛利率 (%) $G=((A*(1-5\%))-(B-E))/(A*(1-5\%))$	18.60	11.33	13.59

惠州伊斯科的成本构成主要为原料成本、人工和折旧成本，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惠州伊斯科一方面保持较高产能和产量，对中海壳牌等供应商的原材料消化利用率较高，形成集约化采购和规模化成本优势，摊薄单位成本；一方面保持细分行业的领先地位，维护产品竞争力和下游客户关系，当原材料涨幅较大时，惠州伊斯科会适度提价以对冲原料涨价影响。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一）收入下降和毛利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五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经营相关风险”之“（二）经营及财务风险”中披露收入下降和毛利率波动风险如下：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23%、25.72%、19.04%，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受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景气度、市场竞争环境、上游原材料价格、下游产品需求、人力成本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出现调整、市场空间发生较大变化、产品竞争力下降，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可能会出现波动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五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经营相关风险”之“（二）经营及财务风险”中披露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如下：

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碳五、碳九，且主要供应商为中海壳牌，公司原材料的价格和市场相关，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短缺或者公司与中海壳牌议价能力减弱，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

（一）执行的核查程序

1、了解及评价与销售收入、原料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选取销售合同及相关资料，复核关键合同条款，识别合同中的各项履约义务及交易价格；核实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发票、结算单等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并结合银行流水检查收款记录；执行函证程序，向主要客户函证收入的发生额、应收账款和合同负债的余额确认收入的准确性；

4、从产品类别、销售客户等维度，执行分析性程序，评估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5、获取惠州伊斯科与中海壳牌签订的采购合同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了解惠州伊斯科与中海壳牌的业务模式、定价规则，判断是否对中海壳牌存在重大依赖；

6、获取发行人存货收发存明细表，对出入库记录进行检查，结合中海壳牌采购发生额、往来款项的函证，分析惠州伊斯科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及对毛利率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工业水处理业务的市场空间充分，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大型央企、

国企、企事业单位或地方政府，客户资质好，客户认可度高，业务竞争力较强。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水处理业务受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各客户单个合同的基本情况、各年工程进度和商品交付验收的时点不同导致不同年份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存在波动；发行人固废处理服务受废物处置量以及固定成本占比较高的影响，导致不同年份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存在波动。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波动情况真实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惠州伊斯科与中海壳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已签订长期采购合同与长期供应合同，针对中海壳牌所产裂解碳五、碳九，由惠州伊斯科全额收购，未经惠州伊斯科书面同意不得外售，但裂解碳五、碳九原料的价格，需根据石脑油价格和下游市场的供需关系确定；惠州伊斯科与中海壳牌属于互惠共赢的合作关系，具备良好的经济互补性，符合行业情况；惠州伊斯科不存在对中海壳牌的重大不利依赖。报告期内，惠州伊斯科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受国际原油价格的影响，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产生的影响，惠州伊斯科采取较高产能利用率、集约化采购和规模化成本优势，摊薄单位成本，并能够适度提价以对冲原材料涨价影响。

问题 3、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客户集中度、信用政策、账龄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坏账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集宁区政府债务重组目前进展、回款情况及坏账核销情况，说明债务重组形成的相关债权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持有集宁区政府的债权被记到不同会计科目下的会计处理依据；（3）结合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等说明昊天节能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客户集中度、信用政策、账龄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坏账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客户集中度、信用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经营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属于应收账款前五名
2021年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33,906.11	16.89%	否
	2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2,520.72	6.24%	是
	3	双日（上海）有限公司	7,361.14	3.67%	否
	4	茂名市钦隆化工有限公司	5,764.98	2.87%	否
	5	河南安顺达化工有限公司	5,758.34	2.87%	否
			合计	65,311.30	32.50%
2020年	1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财政局	19,539.42	30.96%	是
	2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750.05	20.21%	否
	3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9,166.72	14.53%	是
	4	陕西渭河郴州化工有限公司	3,358.88	5.32%	否
	5	九江益波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3,133.80	4.97%	否
			合计	47,948.87	75.99%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属于应收账款前五名
2019年	1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财政局	19,110.23	22.75%	是
	2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71.50	13.77%	是
	3	泰安市泰山城区热力有限公司	5,922.39	7.05%	否
	4	河北昊天热力发展有限公司 ¹	4,374.20	5.21%	否
	5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3,917.49	4.66%	是
		合计		44,895.81	53.44%

注 1：主要是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昊天节能与昊天热力发生的，2019 年末，发行人将所持有昊天节能的全部股份对外出售，昊天节能不再是发行人子公司。

如上所示，发行人客户主要是资质较好的央企、国企、大型民营企业或者政府机关，上述客户的资质较好，企业经营正常。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较高；2021 年，发行人收购惠州伊斯科后，营业收入大幅上升，客户集中度下降。发行人综合考虑业务类型、客户性质、经营情况、交易规模、还款能力、市场惯例等因素后制定结算和信用政策。对于惠州伊斯科的石化新材料业务一般采取款到发货模式，对于吉林固废和黑龙江京盛华的危固废处理业务一般采取收取固废处理费后再处理的模式，对于宁夏的委托运营业务一般根据合同按季度结算并收费，对于工程施工和商品销售业务一般在合同中与客户协商约定。

（二）账龄情况、期后回款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截至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	账龄	2022 年 1-5 月回款金额
2021/12/31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	34,107.17	48.86	1 年以内	1,000.00
2021/12/3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4,897.22	7.02	0-2 年	1,368.77
2021/12/31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858.14	6.96	1 年以内	4,858.14
2021/12/31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3,983.88	5.71	3-4 年	-

2021/12/31	内蒙古汇能煤化工有限公司	2,894.50	4.15	1年以内	1,566.00
合计		50,740.91	72.70		8,792.91

续：

截至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	账龄	下一年度回款金额	截至2022/5/31累计回款金额
2020/12/31	惠州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092.72	27.89	0-4年	5,600.00	7,600.00
2020/12/31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	15,821.45	19.97	1年以内	15,821.45	15,821.45
2020/12/31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10,105.93	12.76	1年以内	9,756.71	9,756.71
2020/12/31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080.27	6.41	1年以内	5,080.27	5,080.27
2020/12/3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4,902.44	6.19	0-2年	4,624.02	4,902.44
合计		58,002.81	73.22		40,882.45	43,160.87

续：

截至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	账龄	下一年度回款金额	截至2022/5/31累计回款金额
2019/12/31	惠州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724.20	33.60	0-3年	3,000.00	10,600.00
2019/12/31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	14,284.03	23.16	1年以内	14,284.03	14,284.03
2019/12/31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445.23	8.83	1年以内	5,445.23	5,445.23
2019/12/3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4,864.89	7.89	0-2年	4,587.80	4,864.89
2019/12/31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3,983.88	6.46	1-2年		
合计		49,302.23	79.94		27,317.06	35,194.15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地方政府部门、中央企业下属公司、大型民营企业，经营情况良好，具有信用高、实力较强的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亦未发

生过诉讼及纠纷情况。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强销售款催收，除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预计在总体项目验收后统一结算，导致项目尾款回款较慢外，其他主要客户回款情况整体良好。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水处理环保业务中的工程承包项目和托管运营服务，由于上述业务呈现项目规模及合同金额大、业务周期长、客户集中度高等特点，故报告期末该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和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3.41%、125.55%和 34.74%，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启迪环境（000826）	84.54%	78.45%	73.55%
维尔利（300190）	65.51%	61.25%	53.52%
中电环保（300172）	86.76%	82.08%	68.49%
碧水源（300070）	113.72%	88.89%	66.73%
算数平均值	87.63%	77.67%	65.57%
发行人	34.74%	125.55%	73.41%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1）惠州伊斯科 2019 年 9 月开始正式运营，运营初期受上下游供求关系变化、生产调试及产能不足的影响，毛利率和经营盈利水平处于较低水平，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万邦达对惠州伊斯科的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乌兰察布 PPP 项目按照约定每年将应收特许经营使用费由长期应收款转入应收账款，相应的未实现融资收益结转至财务费用而未在营业收入列示。除此之外，受新冠疫情及处置昊天节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天节能”）股权的影响，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4.89%，导致 2020 年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惠州伊斯科 2021 年一季度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当年合并范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同时减少对惠州伊斯科的应收账款，另外因处置乌兰察布 PPP 项目形成的应收账款 3.41 亿元与日常营业收入无关；假设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中包含对惠州伊斯科的应收账款并剔除乌兰察布 PPP 项目形成的应收账款，则当年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76.9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基本一致。

（三）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客户情况确认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其中发行人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原值比例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启迪环境（000826）	18.03%	16.40%	7.20%
维尔利（300190）	14.40%	10.94%	10.59%
中电环保（300172）	17.51%	14.75%	15.95%
碧水源（300070）	10.81%	13.84%	14.62%
算术平均值	15.19%	13.98%	12.09%
发行人	10.19%	14.42%	11.28%

2019年末和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原值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持平。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原值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系当年确认乌兰察布PPP项目回购款3.41亿元，因账龄短，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较低所致，剔除此项应收款影响外，当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原值的比例为16.1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持平。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情况良好，未出现大幅恶化，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既定会计政策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对于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集宁区政府债务重组目前进展、回款情况及坏账核销情况，说明债务重组形成的相关债权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持有集宁区政府的债权被记到不同会计科目下的会计处理依据

2015年5月，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集宁区政府”）

就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水、排水、供热环保工程项目签订了 BOT 特许经营协议，就该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经营权转让签订了 TOT 协议，协议总额为 24.96 亿元。

2020 年 11 月，国家财政部召开了关于化解地方政府债务的工作会议，会议审议了相关单位的债务化解方案。同年 12 月，集宁区政府正式获批成为化债试点单位，集宁区政府将获得中央专项债务化解资金。

2021 年 1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兰察布万邦达”）与集宁区政府签订项目回购协议书，约定由集宁区政府回购乌兰察布万邦达承接的 PPP 项目资产及相关特许经营权，上述款项不包含双方正在运行中的合作项目对外应付款。对外应付款仍依据项目原有运行方式，由集宁区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结算，乌兰察布万邦达根据上述审核结算情况，对符合条件的施工单位先行支付，乌兰察布万邦达支付后再与集宁区政府以实际支付金额等额进行结算。该事项已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2021 年 2 月 1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3 月 18 日，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审计局出具了《关于集宁区人民政府回购万邦达项目资产的情况说明》，根据审计局审定结果确认上述项目回购价款金额为 134,103.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集宁区政府已支付回购款 99,995.84 万元，因上述事项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和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4,107.16 万元和 26,812.02 万元。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财政局于 2021 年 12 月与发行人及乌兰察布万邦达召开专题会议，讨论合理运用资产抵顶、工程欠款抵顶资产并匹配现金等方式化解上述债务。发行人期望能以货币资金方式收回剩余应收款项，并持续积极与当地政府进行沟通和协商。2022 年 1-5 月集宁区政府以银行电汇方式支付项目回购款 1,000.00 万元、支付乌兰察布万邦达先行支付的施工款 2,400.00 万元，与乌兰察布万邦达及施工单位签署三方协议抵减往来款项 120.48 万元，共计减少应收款项 3,520.48 万元（应收账款 1,00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 2,520.48 万元），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既定会计政策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对于项目回购协议书明确约定的项目回购款，因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相关，故在应收账款中核算并列示；对于项目回购协议约定的由发行人先行向施工单位支付最终由集宁区政府承担的对外应付款，发行人承担的仅为代收代付职责，与生产经营活动不直接相关，故在其他应收款中核算并列示。

三、结合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等说明昊天节能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昊天节能的其他应收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率 (%)	2022 年 1-4 月回款金额
昊天节能	24,499.16	2-4 年	11,024.54	45.00	-

昊天节能原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2019 年 11 月，发行人与惠州戴泽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泽特”）及宁夏智恒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智恒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协商同意发行人将昊天节能 1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28,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戴泽特和宁夏智恒达。

同时各方对于股权转让时昊天节能对发行人的欠款共计 41,949.16 万元做出约定，对于应向发行人支付但未付的股利计 17,450.00 万元，昊天节能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支付；对于应支付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 24,499.16 万元，昊天节能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支付。戴泽特和宁夏智恒达共同就上述昊天节能对发行人的应付未付款项的支付义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戴泽特和宁夏智恒达共同同意，将昊天节能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发行人，质押的应收账款余额不低于 3.00 亿元，以保证上述昊天节能对欠款的清偿。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昊天节能已按约定清偿了欠款 17,450.00 万元。剩余部分预计可以按照协议约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清偿。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既定会计政策对上述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已达欠款原值的 45.00%，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四、发行人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五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经营相关风险”之“（二）经营及财务风险”中披露应收款项风险如下：

3、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1,673.58 万元、79,223.62 万元和 69,799.31 万元；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外）余额分别为 56,762.15 万元、50,073.07 万元和 52,510.94 万元。公司较高的应收款项金额一方面降低了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融资手段单一的情况下，将影响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另一方面若公司客户出现回款不顺利或财务状况恶化的情况，则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

（1）应收集宁区政府款项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对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4,107.16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6,812.02 万元，两者合计为 60,919.18 万元。对集宁区政府的其他应收款是由发行人代付后再向集宁区政府收款，具体情形为：对于发行人和集宁区政府正在运行中的合作项目的对外应付款，仍依据项目原有运行方式运营，由集宁区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结算，乌兰察布万邦达根据上述审核结算情况，由集宁区政府通知付款后，对符合条件的施工单位先行支付，乌兰察布万邦达再与集宁区政府以实际支付金额进行等额结算。对于发行人未实际代付的其他应收款，发行人将其挂账计入其他应付款，此时发行人不具有向集宁区政府收款的权利，也没有经济利益流出和实质性坏账风险。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实际代付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8,350.41 万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代付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7,328.99 万元（已回款 2,520.48 万元）。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财政局于 2021 年 12 月与发行人及乌兰察布万邦达召开专题会议，讨论合理运用资产抵顶、工程欠款抵顶资产并匹配现金等方式化解上述债务。公司期望能以货币资金方式收回剩余应收款项，并持续积极与当地政府进行沟通和协商。受益于煤价上涨和中央专项债务化解资金的支持，乌兰

察布市政府的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政府征信违约不能偿还情形，具有较好的财政还款能力，发行人预计该款项能够收回，已对该项政府欠款按照账龄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但若乌兰察布政府的财政状况出现恶化，不能及时足额偿还上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中公司已实际代付的金额，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较大不利影响，会导致公司出现大额资产减值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

(2) 应收昊天节能款项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对昊天节能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4,499.16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后的账面净值为 13,474.62 万元，该款项主要为 2019 年处置昊天节能时，尚未收回的昊天节能的欠款。

根据处置协议，发行人（股权转让方）、股权受让方和昊天节能对于股权转让时昊天节能对发行人的欠款共计 41,949.16 万元做出约定，对于昊天节能应向发行人支付但未付的股利计 17,450.00 万元，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支付；对于昊天节能应支付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 24,499.16 万元，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支付。股权受让方对于昊天节能的欠款支付义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并将昊天节能的应收账款（余额不低于 3 亿元）质押给发行人，以保证上述昊天节能对欠款的清偿。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昊天节能已按约定清偿了欠款 17,450.00 万元，剩余部分预计可以按照协议约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清偿。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既定会计政策对上述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已达欠款原值的 45.00%。

若昊天节能的偿付能力出现恶化，不能及时足额偿还上述其他应收款，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会导致公司出现资产减值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

五、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

(一) 执行的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表及账龄分析表，分析期末余额的合理性，检查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逾期及回款情况；
- 3.分析发行人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对于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结合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分析、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并执行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 4.获取集宁区政府项目回购协议书、昊天节能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
- 5.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数据，分析发行人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对惠州伊斯科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以及集宁区政府 PPP 项目未实现融资收益计入财务费用所致。除上述影响外，发行人应收账款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差异较小，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2、发行人就债务重组事项积极与集宁区政府进行沟通和协商，2022 年 1-5 月已通过银行电汇和三方抵账形式减少应收款项 3,520.48 万元，发行人对上述债务重组形成的相关债权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发行人根据项目回购协议书中的约定判断应收款项的性质并记入不同的会计科目，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3、报告期内昊天节能已按照协议约定向发行人清偿部分欠款，且由昊天节能股权的受让方为欠款提供连带保证和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截至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在协议约定范围内并未出现逾期，发行人对上述欠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计提金额合理充分。

问题 4、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包括且不限于技术特点、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服务、产品的区别；（2）募投项目各项投资构成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募投项目预算和募集资金差额的解决方式；（3）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至今仍未完成本次募投项目环评、土地审批、实施主体工商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以上审批预计完成时间及尚需履行的程序，如无法取得，发行人有何应对措施，是否将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结合公司已签署协议或在手订单、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项目情况等，分析项目二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副产品销售毛利率是否符合行业情况；（5）结合行业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发行人技术特点及先进性、研发投入、研发能力、核心技术来源、技术人才储备等，说明项目三是否具备技术可行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6）项目三在青海锦泰厂区内开展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项目三的实施能否实现有效管理和控制；（7）项目三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监管要求；（8）青海万邦达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9）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3）（4）（5）（6）（9）涉及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6）（7）（8）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4）（9）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包括且不限于技术特点、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服务、产品的区别。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投项目变更为一项“吉林化工园区绿色循环

经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有两部分，分别为：丙烯腈含氰废水预处理、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对应主要生产装置分别为：丙烯腈含氰废水预处理装置、污（油）泥、废液焚烧装置，园区工业污水处理装置。

1、含氰废水处理和焚烧炉及配套工程（丙烯腈含氰废水预处理）

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内中国石油吉化集团公司丙烯腈厂目前丙烯腈年产量 42 万吨，居全国首位。由于丙烯腈生产污水中污染物成份复杂，浓度高，含多种有机物，生物毒性大，无法采用常规处理技术进行处理，成为困扰丙烯腈行业发展的瓶颈问题。目前园区采用业内常用处理方式需消耗大量天然气，产生大量含硫烟气，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针对该高浓度有机废水，利用组合工艺对其进行处理，达到焚烧减量化和水资源回收目的。本项目的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国石油吉化集团公司丙烯腈厂。

2、吉林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园区工业污水处理）

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规划面积 59.8 平方公里，区内现有石油化工、合成材料、精细化工等各类化工企业，包括吉神化工、吉林光亚、西点药业、弗兰达科技等，未来将新增诸如瀚宇化工、大地化工、博大东方、思壮化工、嘉路喜、美思德等企业。工业园区目前未配置园区自有工业污水处理厂，废水全部排到吉林石化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但目前吉化污水厂基本满负荷运行。为解决园区入驻企业污水排放及后续规划引入企业的污水需求，本项目新建园区污水处理中心，实现对园区工业污水的集中处理，不同企业工艺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经污水管网统一收集后输送到园区污水处理中心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直接排放到松花江。本项目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内的相关需进行污水处理的企业。

吉林丙烯腈项目属于发行人现有的工业水处理的主营业务领域，结合了发行人在煤化工、石油化工工业污水处理方面积累的丰富经验和技術优势，将化工分离技术应用在了环保处理领域中，实现了对高浓度有机废液的处理和资源化回收，对公司在高浓污水处理领域具有示范作用。

二、募投项目各项投资构成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募投项目预算和募集资金差额解决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4,899.04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募集资金
1	吉林化工园区绿色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自建运营项目	51,312.70	34,899.04
合计			51,312.70	34,899.04

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投资总额为 51,312.70 万元，其中约 34,899.0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吉林丙烯腈项目的唯一投资主体为吉林万邦达（发行人子公司），该公司设立时的出资份额构成中，发行人出资占比 70%，另一股东吉林市正凡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凡工贸”）出资占比 30%，认缴出资额为 4,500.00 万元，正凡工贸后续没有实缴出资。除铺底流动资金 1,475.64 万元外，该募投项目的建设投资预计约 5 亿元，按照上述股权占比，发行人拟投入的建设资金约为 35,000 万元，正凡工贸拟投入的建设资金约为 15,000 万元。正凡工贸后续向发行人表示其资金及时筹措到位存在困难，为顺利推进该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发行人以 0 元对价接手正凡工贸的全部出资份额，并以账面自有资金补足投资差额。

吉林丙烯腈项目的总体投资预算构成，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投资构成没有重大变更。针对吉林丙烯腈项目，发行人没有在投资预算构成中具体区分募集资金投入构成和自有资金投入构成，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是根据吉林万邦达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计算。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吉林万邦达已完成工商变更，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该项目预计全部由发行人自行投资建设实施，投资预算和募集资金的差额将以发行人账面自有资金补足。

三、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至今仍未完成本次募投项目环评、土地审批、实施主体工商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吉林丙烯腈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报批事项均已全部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审批进度
立项	已取得吉林省发改委出具的《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信息登记表》（备案号：2021060822020303102697）
环评	已取得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吉市环建字[2022]5号”《关于吉林化工园区绿色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吉林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已取得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吉环审字[2022]37号”《关于吉林化工园区绿色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含氯废水处理和焚烧炉及其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土地	已通过土地招拍挂获得取得龙潭区珠江路北约63,761.63m ²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出让金已支付，已取得编号为“吉（2021）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113744”的不动产权证，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吉林万邦达工商变更，吉林万邦达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四、结合公司已签署协议或在手订单、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项目情况等，分析项目二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副产品销售毛利率是否符合行业情况。

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取消募投项目二的相关决议，详情参见本回复之“问题1、/一、/（一）”部分内容。

五、结合行业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发行人技术特点及先进性、研发投入、研发能力、核心技术来源、技术人才储备等，说明项目三是否具备技术可行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取消募投项目三的相关决议，详情参见本回复之“问题1、/一、/（一）”部分内容。

六、项目三在青海锦泰厂区内开展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项目三的实施能否实现有效管理和控制。

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取消募投项目三的相关决议，详情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1、/一、/（一）”部分内容。

七、项目三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取消募投项目三的相关决议，详情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1、/一、/（一）”部分内容。

八、青海万邦达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取消募投项目三的相关决议，详情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1、/一、/（一）”部分内容。

九、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募投项目所在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现有石油化工、合成材料、精细化工等各类化工企业，包括吉神化工、吉林光亚、西点药业、弗兰达科技等，未来将新增诸如瀚宇化工、大地化工、博大东方、思壮化工、嘉路喜、美思德等企业。园区目前未配置园区自有工业废水处理厂，废水全部排到吉林石化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但目前吉化污水厂基本满负荷运行。为解决园区入驻企业污水排放及后续规划引入企业的污水需求，本项目新建园区污水处理中心，实现对园区工业污水的集中处理。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折旧和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T2	T3-T7	T8-T12	合计
折旧摊销	-	3,315.61	3,274.01	
合计	-	16,578.09	16,370.05	32,948.14

项目	T1-T2	T3-T5	T6	T7	T8-T12	合计
新增利润	-	4,774.60	4,710.65	4,677.63	4,719.23	
合计	-	14,323.80	4,710.65	4,677.63	23,569.15	47,308.23

本次募投项目全部建成后，正常年份每年最高新增折旧和摊销合计约为3,315.61万元。预计达产后公司一年最高新增税前利润总额约为4,774万元，运营期合计新增税前利润总额约为47,308万元。且2021年发行人的经营成本为162,675.02万元，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占2021年经营成本的比例为2.04%，不具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相关配套技术，在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盈利前景良好，新增折旧和摊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较小。

十、补充披露情况

（一）关于本问题之第（3）部分涉及的风险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吉林丙烯腈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报批事项均已全部完成。同时，发行人已完成吉林万邦达工商变更，吉林万邦达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详情参见本回复之“问题4、/三”部分内容。由于本次项目相关审批文件齐备，且发行人已完成全资子公司的工商变更事宜，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风险已消除。

（二）关于本问题之第（4）、（5）、（6）部分相关风险已消除的情况

本问题第（4）部分为本次募投项目二的相关情况，第（5）、（6）部分为本次募投项目三的相关情况。由于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取消募投项目二、募投项目三的相关决议，详情参见本回复之“问题1、/一、/（一）”部分内容，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风险已消除。

（三）关于本问题之第（9）部分涉及的风险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五章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二、发行相关及其他风险”之“（一）本次发行相关风险”中披露新增折旧摊销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提示如下：

2. 新增折旧摊销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本次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每年公司将新增折旧费用。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预计公司一年最高将新增折旧摊销费用约为 3,315.61 万元。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不能达到预期的效益以抵减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公司将面临因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十一、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核查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本次吉林丙烯腈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2、查阅了本次吉林丙烯腈项目相关由吉林省发改委出具的《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信息登记表》（备案号：2021060822020303102697）。
- 3、查阅了本次吉林丙烯腈项目的环评文件；
- 4、查阅了本次吉林丙烯腈项目相关编号为“吉（2021）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113744”的不动产权证；
- 5、查阅了吉林万邦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的文件；
- 6、查阅了变更取消募投项目二和募投项目三的董事会决议。

（二）核查意见

1、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吉林丙烯腈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报批事项均已全部完成。同时，发行人已完成吉林万邦达工商变更，吉林万邦达成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立项和审批文件齐备，不存在无法取得环评审批或无法完成吉林万邦达工商变更的风险。

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取消募投项目二和募投项目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风险已消除。

2、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4,899.04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向吉林丙烯腈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投资总额为 51,312.70 万元，其中约 34,899.04 万元（含本数）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预计全部由发行人自行投资建设实施，投资预算和募集资金的差额将以发行人账面自有资金补足。预计本次项目不会出现因资金缺口影响到项目正常实施和达产的情况。

(2) 本次募投项目全部建成后，正常年份每年最高新增折旧和摊销合计约为 3,315.61 万元。预计达产后公司一年最高新增税前利润总额约为 4,774 万元，运营期合计新增税前利润总额约为 47,308 万元。且 2021 年发行人的经营成本为 162,675.02 万元，新增折旧摊销占 2021 年经营成本的比例为 2.04%，不具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相关配套技术，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盈利前景良好，预计新增折旧摊销不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5、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行政处罚的具体事项、整改情况，说明发行人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执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2）发行人未决诉讼目前进展情况，相关诉讼事项及诉讼结果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行政处罚的具体事项、整改情况，说明发行人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执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行政处罚的基本事实情况及处罚内容

2021年8月2日，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对吉林固废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吉市环罚[2021]ZD1号）。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基于对吉林固废的调查结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吉林固废“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行为处以了人民币40万元整的罚款。

2021年8月2日，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对吉林固废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吉市环罚[2021]ZD6号）。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基于对吉林固废的调查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对吉林固废“污水站总排口Ni排放浓度、氟化物排放浓度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行为处以了人民币22万元整的罚款。

（二）发行人已对相关情况进行及时有效整改

针对“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事项，吉林固废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停止运行所涉70吨焚烧炉，及时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尽快推进已经在开展的环保设施验收程序。吉林固

废已于 2021 年 8 月中旬完成扩建危险废物焚烧设施及新建污泥处理设施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针对“污水站总排口 Ni 排放浓度、氟化物排放浓度超过国家规定标准”事项，吉林固废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相应罚款，并立即采取紧急措施，临时在污水处理站安装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减少渗滤液排放量，并强化污水处理工艺，增加药剂投放量，改善所有排放指标。吉林固废委托第三方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设计出可行的整改方案，确保方案实施后达标排放。根据吉林汇祥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及之后月份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的排放已符合国家标准。同时，吉林固废加强了对相关业务人员的专业培训，组织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善了《环境指标监督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监测及数据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落实责任部门，全面防范违法违规事件。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环境保护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执行

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环保工程的公司，始终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完善了《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环境指标监督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监测及数据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废物管理规定》《主要污染物排放管理规定》《环保问责考核管理规定》《环境污染事故管理规定》《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等相关环境保护内控制度，确定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将责任落到对应部门和责任人。

为确保上述环境保护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由安环部、生产技术部及实验室共同落实对环境保护的实时监测、风险识别与控制、检查考核、报告与记录。发行人定期对环境保护相关指标进行监测。此外，发行人还定期组织员工学习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提升员工环境保护的意识和责任。

自上述处罚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及子公司加强了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落实力度，及时完成环保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按月对公司的排放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未再发生环境违法事件。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环境保护相关内控制度且该等制度有效运行。

（四）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1. “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处罚事项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事项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及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具体如下：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根据上述规定，行政机关可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对违法主体分别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处罚决定。

吉林固废因“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事项，被处以 4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在罚款区间中属较低档，罚款金额较少；同时，公司不存在“逾期不改正的”“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并未认定该行为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

2. “污水站总排口Ni排放浓度、氟化物排放浓度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处罚事项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污水站总排口 Ni 排放浓度、氟化物排放浓度超过国家规定标准”事项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及第八十三条，具体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规定：“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根据上述规定，行政机关可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对违法主体分别作出“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处罚决定。

吉林固废因“污水站总排口 Ni 排放浓度、氟化物排放浓度超过国家规定标准”事项，被处以 2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在罚款区间中属较低档，罚款金额较少；同时，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3.针对上述两项行政处罚，2022 年 3 月 7 日，吉林省生态环境局出具《说明》：认为“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及“污水站总排口 Ni 排放浓度、氟化物排放浓度超过国家规定标准”事项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综上，吉林固废所受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均已积极整改完毕，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未决诉讼目前进展情况，相关诉讼事项及诉讼结果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一）发行人未决诉讼目前进展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如下：

1. 2021 年 9 月 17 日，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能源建设有限公司（申请人，以下简称“黑龙江能建公司”）就其与黑龙江京盛华公司（被申请人）及案外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省火电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 E 标段（填埋场工程）承包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的履行争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黑龙江京盛华公司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逾期利息、律师费共计 918.393 万元，并承担本案的仲裁费。

2021 年 11 月 5 日，黑龙江京盛华公司已就本案向仲裁委提出仲裁反请求，请求判令立即解除案涉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请求判令被反申请人将案涉工程恢复到未施工阶段三通一平的施工现场状态、请求判令被反申请人立即返还反申请人已经向其支付的工程款 4,268 万元及利息、请求判令被反诉申请人赔偿因其违约给反申请人带来的损失暂定 1,000 万元，并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现仲裁委已收到黑龙江京盛华公司提交的反诉材料及对于工程质量的《鉴定申请书》。该案件已组成仲裁庭，但尚未开庭审理及组织开展鉴定工作。

2. 原告云朝慧就与被告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排水管理所、乌兰察布万邦达、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宁市政公司”）之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向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三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并承担案件诉讼费。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案件所涉集宁区排水管理所河东区污水提升泵站的《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已经作出，法院尚未开庭审理。诉讼各方已经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达成《和

解协议》，该协议约定，丙方乌兰察布万邦达代乙方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当地机构改革后，原协议主体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排水管理所的职能由该中心整合承接）于三个月内向丁方集宁市政公司分批支付剩余工程款 5,617,466 元；丁方与甲方云朝慧自行结算；以上资金暂由丙方乌兰察布万邦达代为垫付，乙方认可上述负债；对该工程的结算各方再无任何纠纷。该协议签订后，云朝慧拟向法院申请撤诉。

（二）相关诉讼事项及诉讼结果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1.针对黑龙江能建与黑龙江京盛华公司的仲裁，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争议工程项目的总投资为 5,400 万元，发行人前期已经支付了 4,268 万元，剩余 1,132 万元作为质保金和尾款尚未支付，其中 862 万元按照合同到了付款时间，270 万元尚未到付款时间。

黑龙江京盛华公司认为，黑龙江能建公司交付的案涉工程在质量保修期（一年）内存在严重质量缺陷，且经黑龙江京盛华公司多次催告通知黑龙江能建公司仍未整改导致工程烂尾根本无法全部正常使用，后续预计还会发生维修费用，该维修工程尚未开展，发行人计划将该预计维修费用从尚未付款的剩余工程款中扣除。黑龙江能建公司对承担维修责任划分及后续维修费预计金额有异议，因此维修事项尚未谈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该争议所涉质量问题发生于部分工程，其余工程仍能正常使用，黑龙江京盛华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业务资质，已将能够正常使用的部分投入使用。发行人预计上述质量问题经维修后能够解决，不会造成长远无法使用的不利影响；公司已将该涉诉款项按照工程成本入账固定资产并计提了应付账款，若该仲裁败诉，公司会按仲裁结果付款，不会对固定资产和应付账款金额造成影响。若此次未决仲裁败诉，针对该项目的未来维修款项，公司会另行起诉，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与云朝慧之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根据各方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签订的《债权债务化解意向确认书》《和解协议》，乌兰察布万邦达先行

垫付 5,617,466 元，后期统一与集宁区人民政府结算，该金额不会对发行人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黑龙江京盛华所涉建设工程争议已将相关应付款项计提应付账款，乌兰察布万邦达所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所涉金额先由其垫付后统一与集宁区政府结算，前述案件所涉争议金额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文件、说明文件等，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罚款缴纳凭证、对相关处罚的整改情况；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分析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性质及违法程度；

2、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网等公开网站，确认发行人行政处罚披露的完整性；

3、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对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及整改措施、相关制度，了解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及行政处罚对公司的影响；

4、查阅并取得了第三方机构的检测报告；

5、查阅了与未决诉讼相关的法律文书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6、访谈了发行人的负责法务的人员，了解相关未决诉讼的进展、应诉策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受到的处罚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内控制度有效执行，相关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较小，该起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问题 6、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2）目前其他投资方对青海锦泰的投资进展情况；（3）结合青海锦泰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股权架构和控制关系，说明发行人对青海锦泰增资的背景、原因、目前进展，结合《创业板再融资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相关规定，说明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一）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

2021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参股青海锦泰有限公司的议案》并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发行人拟向青海锦泰新增投资 5 亿元，占股 10.98%，截至 2021 年末，该笔投资已向青海锦泰全额支付。

公司最近一期末存在向青海锦泰的股权投资款 5 亿元，该投资款主要与发行人后续计划实施的盐湖提锂业务相关，不属于发行人现有工业水处理、石化新材料、危固废处理的主营业务，该投资款属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0 条解释：该项投资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1 年 9 月 10 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相关金额 5 亿元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减少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的相关决议，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1、/一、/（一）”部分内容。

（二）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发行人对青海锦泰的5亿元股权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性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条之“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类金融业务，存在的财务性投资均为上述对青海锦泰的股权投资款。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归母净资产金额为510,443.68万元，财务性投资占比为9.80%，不属于期末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障碍。

二、目前其他投资方对青海锦泰的投资进展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青海锦泰所有投资方的投资款已全部到位，工商变更尚未办理的主要原因是青海锦泰股东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青海锦泰的股权被司法冻结。2022年5月17日，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青海锦泰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待双方完成股权转让事宜后，即可办理相关工商变更。

三、结合青海锦泰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股权架构和控制关系，说明发行人对青海锦泰增资的背景、原因、目前进展，结合《创业板再融资审核问答》问题10的相关规定，说明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一）青海锦泰的股权和业务情况，发行人对其增资的背景、原因和进展

青海锦泰的主营业务为钾盐的开采、加工和销售、碳酸锂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为钾盐和锂盐产业的上游企业。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水处理环保业务、石化新材料产销业务、危固废处理业务。

增资前，青海锦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58%
2	李世文	38.75%
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67%

	合计	100.00%
--	----	---------

增资后，青海锦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50.00	26.43%
2	李世文	4,650.00	22.97%
3	青海良承矿业有限公司	3,577.62	17.67%
4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22.22	10.98%
5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9.88%
6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88.89	4.39%
7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888.89	4.39%
8	上海顺灏股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6.67	3.29%
合计		12,000.00	100.00%

青海锦泰前两大股东属于一致行动人，对青海锦泰构成实际控制；上述增资前后，青海锦泰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青海锦泰拥有青海巴伦马海的探、采矿权，该区域内储藏有丰富的钾矿、锂矿、硼矿、溴矿资源。在开发条件方面，青海锦泰对矿区基础设施进行了多年投入，已形成了相对成熟的水、电、气配套能力。发行人在工业水处理、危固废处理等领域积累的技术和经验，也适用于青海锦泰和碳酸锂的生产。技术上的互补，使公司与青海锦泰在业务上可以形成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对青海锦泰的增资，使发行人获得稳定的卤水供应，并在储备碳酸锂生产技术的同时，进一步拥有了稳定的碳酸锂原料。此外，青海锦泰在青海柴达木盆地的区位优势，有助于发行人完善产业布局，在国内锂矿资源集中的区域，发展盐湖提锂业务。

2021年10月，发行人向青海锦泰支付5.00亿元增资款，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青海锦泰所有投资方的投资款已全部到位。

公司最近一期末存在向青海锦泰的股权投资款5亿元，该投资款主要与发行人后续计划实施的盐湖提锂业务相关，不属于发行人现有工业水处理、石化新材料、危固废处理的主营业务，该投资款属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性质。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对青海锦泰进行访谈，询问经营范围和业务情况、股权结构和控制人、万邦达投资目的、投资款是否已到位、其他方的投资进展、目前尚未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的原因、工商变更进展等事项；

2、核查对青海锦泰的投资协议，对发行人进行访谈，询问投资背景和原因，对该项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进行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最近一期末存在向青海锦泰的股权投资款 5 亿元，该投资款主要与发行人后续计划实施的盐湖提锂业务相关，不属于发行人现有工业水处理、石化新材料、危固废处理的主营业务，该投资款属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性质。

该项对青海锦泰的股权投资款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1 年 9 月 10 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相关金额 5 亿元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类金融业务，存在的财务性投资均为上述对青海锦泰的股权投资款。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归母净资产金额为 510,443.68 万元，财务性投资占比为 9.80%，不属于期末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障碍。

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青海锦泰所有投资方的投资款已全部到位，工商变更尚未办理的主要原因是青海锦泰股东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青海锦泰的股权被司法冻结。2022 年 5 月 17 日，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青海锦泰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待双方完成股权转让事宜后，即可办理相关工商变更。

问题 7、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上述 47 套房屋的产权性质及用途，国安府项目房屋的使用计划和处置安排；（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目前取得多项商服用地及相关房产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处置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3）发行人持有原债务人债权的背景及原因，本次债务重组的原因、主要协议条款，发行人放弃原债权并另行支付购买信达置业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剩余房款的支付时间、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本次募投资金变相购买房地产的风险；（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目前是否具体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等及后续处置计划。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述 47 套房屋的产权性质及用途，国安府项目房屋的使用计划和处置安排

（一）47 套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查询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动产权的性质及用途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性质及用途
1	万邦达	鞍房权证铁东字第 201209110001 号	鞍山市铁东区园林路 162_99	143.05	办公用房/ 出租
2	万邦达	鞍房权证铁东字第 201209120024 号	鞍山市铁东区园林路 162_100	134.84	办公用房/ 出租
3	万邦达	鞍房权证铁东字第 201209120069 号	鞍山市铁东区园林路 162_101	121.84	办公用房/ 出租
4	万邦达	鞍房权证铁东字第 201209120054 号	鞍山市铁东区园林路 162_102	128.34	办公用房/ 出租
5	万邦达	鞍房权证铁东字第 201209120042 号	鞍山市铁东区园林路 162_103	121.84	办公用房/ 出租
6	万邦达	鞍房权证铁东字第 201209120079 号	鞍山市铁东区园林路 162_104	134.84	办公用房/ 出租
7	万邦达	鞍房权证铁东字第 201209120088 号	鞍山市铁东区园林路 162_105	143.05	办公用房/ 出租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性质及用途
8	万邦达	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0027140号	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2号楼2层201	763.63	办公用房/自用
9	万邦达	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0027161号	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2号楼3层301	755.9	办公用房/自用
10	万邦达	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0027137号	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2号楼4层401	878.48	办公用房/自用
11	万邦达	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0061834号	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3栋-1层28号	38.14	车位/自用
12	万邦达	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0061827号	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3栋-1层29号	38.14	车位/自用
13	万邦达	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0061831号	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3栋-1层30号	39.73	车位/自用
14	万邦达	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0061835号	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3栋-1层31号	38.14	车位/自用
15	万邦达	宁(2021)兴庆区不动产权第0091129号	兴庆区银筑公寓1号楼24层02室	163.88	住宅/宿舍
16	黑龙江京盛华	黑(2021)安达市不动产权第0006376号	哈大齐工业走廊安达精细化工区(启动区)F-9地块	4326.08	办公/办公楼
17	黑龙江京盛华	黑(2021)安达市不动产权第0006387号	哈大齐工业走廊安达精细化工区(启动区)F-9地块	2592.61	仓储/丙类库A
18	黑龙江京盛华	黑(2021)安达市不动产权第0006385号	哈大齐工业走廊安达精细化工区(启动区)F-9地块	2847.75	仓储/丙类库B
19	黑龙江京盛华	黑(2021)安达市不动产权第0006378号	哈大齐工业走廊安达精细化工区(启动区)F-9地块	7569.79	工业/焚烧车间
20	黑龙江京盛华	黑(2021)安达市不动产权第0006381号	哈大齐工业走廊安达精细化工区(启动区)F-9地块	554.85	工业/共用站房
21	黑龙江京盛华	黑(2021)安达市不动产权第0006379号	哈大齐工业走廊安达精细化工区(启动区)F-9地块	2306.41	工业/固化车间
22	黑龙江京盛华	黑(2021)安达市不动产权第0006377号	哈大齐工业走廊安达精细化工区(启动区)F-9地块	70.30	工业/罐区泵房
23	黑龙江京盛华	黑(2021)安达市不动产权第0006384号	哈大齐工业走廊安达精细化工区(启动区)F-9地块	248.94	仓储/甲类库
24	黑龙江京盛华	黑(2021)安达市不动产权第0006382号	哈大齐工业走廊安达精细化工区(启动区)F-9地块	4223.57	集体宿舍/宿舍楼
25	黑龙江京盛华	黑(2021)安达市不动产权第0006383号	哈大齐工业走廊安达精细化工区(启动区)F-9地块	4242.85	工业/物化车间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性质及用途
26	黑龙江京盛华	黑(2021)安达市不动产权第0006386号	哈大齐工业走廊安达精细化工区(启动区)F-9地块	1536.03	工业/医废车间
27	黑龙江京盛华	黑(2021)安达市不动产权第0006380号	哈大齐工业走廊安达精细化工区(启动区)F-9地块	3170.50	工业/应急救援中心
28	吉林固废	吉(2020)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96849号	吉林市大砬子村二队	883.89	工业/4号库
29	吉林固废	吉(2020)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96826号	吉林市大砬子村二队	1318.59	工业/5号库
30	吉林固废	吉(2020)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96848号	吉林市大砬子村二队	3119.55	工业/焚烧车间
31	吉林固废	吉(2020)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96806号	吉林市大砬子村二队	1254.62	工业/固化车间
32	吉林固废	吉(2020)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96815号	吉林市大砬子村二队	1183.19	工业/物化车间
33	吉林固废	吉(2020)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96818号	吉林市大砬子村二队	675.25	工业/库房
34	吉林固废	吉(2020)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96842号	吉林市大砬子村二队	285.74	工业/洗消车间
35	吉林固废	吉(2020)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96819号	吉林市大砬子村二队	1339.35	工业/车库
36	吉林固废	吉(2020)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96822号	吉林市大砬子村二队	255.96	工业/变电所
37	吉林固废	吉(2020)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96820号	吉林市大砬子村二队	206.25	工业/水处理车间
38	吉林固废	吉(2020)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96844号	吉林市大砬子村二队	55.77	工业/门卫室
39	吉林固废	吉(2020)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96817号	吉林市大砬子村二队	2084.51	工业/办公楼
40	吉林固废	吉(2020)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96803号	吉林市大砬子村二队	882.25	工业/食堂、储运车间、休息室
41	江苏万邦达	苏(2018)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99809号	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环保大道278号1幢	10707.99	工业厂房/办公楼
42	江苏万邦达	苏(2018)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99824号	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环保大道278号2幢	2337.68	工业厂房/生产车间
43	江苏万邦达	苏(2018)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99825号	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环保大道278号3幢	7839.6	工业厂房/生产车间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性质及用途
44	江苏万邦达	苏(2018)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99826号	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环保大道278号4幢	3493.04	工业厂房/生产车间
45	江苏万邦达	苏(2018)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99828号	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环保大道278号5幢	2337.68	工业厂房/生产车间
46	江苏万邦达	苏(2018)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99999号	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环保大道278号6幢	2795.36	集体宿舍/职工宿舍
47	江苏万邦达	苏(2018)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100001号	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环保大道278号7幢	2874.3	食堂、仓储、办公

注：1、上表中 1-7 项为公司 2012 年在鞍山设立分公司期间购置的办公用房，鞍山分公司注销后，该等房产已对外出租，承租人目前为汉邦文化信息管理（鞍山）有限公司，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租金已计入公司收入。

2、上表中 8-14 项为北京万邦达公司的实际办公场所及车库。

3、上表中 15 项为北京万邦达购入作为领导及员工宿舍。

4、上表中 16-47 项为黑龙江京盛华公司、吉林固废公司、江苏万邦达公司自建后形成的工业厂房、办公楼、焚烧车间、职工宿舍、食堂等。

（二）国安府房屋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国安府项目所涉房屋为一楼底商；目前，因为国安府项目处于法院查封状态，尚未成功登记至公司名下。待房屋成功办理产权登记后，公司拟将前述购入房屋作为公司在西城区的第二办公场所，暂未安排处置计划。若因本公司以外原因导致房屋不能办理过户手续，信达置业将全额退还公司支付的款项，国安投资、瑞堃基金的欠款另行协商。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目前取得多项商服用地及相关房产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处置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面积 (m ²)	用途	位置	使用期限	所有人
1	吉市国用(2013)第220203000454号	220713.64	公共设施用地	龙潭区大砬子村	2063-1-30	吉林固废

序号	证号	面积 (m ²)	用途	位置	使用期限	所有人
2	黑(2021)安达市不动产权第0005160号	190729.48	工业用地	哈大齐工业走廊安达精细化工区(启动区)F-9地块	2068-4-17	黑龙江京盛华
3	黑(2021)安达市不动产权第0005154号	50000.20	工业用地	哈大齐工业走廊安达精细化工区(启动区)F-8-2地块	2068-4-17	黑龙江京盛华
4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23471号	161168	工业用地	石化区C4地块	2067-2-10	惠州伊斯科
5	鞍国有(2012)第Z10301879号	16.26	商业服务业	鞍山市铁东区园林路162_99 1-19-83-50	2047-9-3	发行人
6	鞍国有(2012)第Z10301882号	15.33	商业服务业	鞍山市铁东区园林路162_100 1-19-83-51	2047-9-3	发行人
7	鞍国有(2012)第Z10301880号	13.85	商业服务业	鞍山市铁东区园林路162_101 1-19-83-52	2047-9-3	发行人
8	鞍国有(2012)第Z10301881号	14.59	商业服务业	鞍山市铁东区园林路162_102 1-19-83-53	2047-9-3	发行人
9	鞍国有(2012)第Z10301883号	13.85	商业服务业	鞍山市铁东区园林路162_103 1-19-83-54	2047-9-3	发行人
10	鞍国有(2012)第Z10301884号	15.33	商业服务业	鞍山市铁东区园林路162_104 1-19-83-55	2047-9-3	发行人
11	鞍国有(2012)第Z10301885号	16.26	商业服务业	鞍山市铁东区园林路162_105 1-19-83-56	2047-9-3	发行人
12	吉(2021)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113744号	63761.63	工业用地	龙潭区珠江路北	2071-9-7	吉林万邦达

上表中 5-11 项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均为因鞍山分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在当地购置的办公场所，非发行人自行购置土地、自行开发建设，因 2012 年未二证合一，同时持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在鞍山分公司注销后，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对应的房屋已对外出租，租金计入公司收入。

发行人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所涉商服用地为公司购置办

公场所房屋所对应的持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三、发行人持有原债务人债权的背景及原因，本次债务重组的原因、主要协议条款，发行人放弃原债权并另行支付购买信达置业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剩余房款的支付时间、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本次募投资金变相购买房地产的风险；

（一）发行人持有原债务人债权的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参与香河县北运河香河段生态综合整治 PPP 项目二期工程的施工及中信国安第一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用名：国安第一城（河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投资”）所属环保项目的投标，对国安投资形成总计 3,138.15 万元的债权，其中含需退回的投标保证金 2,000 万元及工程款 1,138.15 万元；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2 亿元投资瑞堃（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堃基金”）。2019 年 3 月 27 日，各方签订《退伙协议》，发行人退出该基金。根据瑞堃基金的减资协议，瑞堃基金向发行人分配 2 亿元处置款及该笔出资款的投资收益 1,400 万元，瑞堃基金已将本金支付给发行人，尚欠公司投资收益即股利款 1,400 万元。

（二）本次债务重组的原因、主要协议条款，发行人放弃原债权并另行支付购买信达置业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剩余房款的支付时间、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本次募投资金变相购买房地产的风险

国安投资、瑞堃基金均因自身原因无法按时向公司支付前述欠款。北京信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置业”）在西城区香炉营东巷 1 号院内开发了国安府项目，房屋性质为商业。国安投资、瑞堃基金及信达置业均为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目前状态为破产重整，以下简称“中信国安集团”）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为解决国安投资、瑞堃基金的欠款，避免前述债务无法得到偿还，对公司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经中信国安集团居间协调，公司最终与国安投资、瑞堃基金及信达置业签订《债权债务重组协议》。

根据《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的约定：（1）信达置业以成本价（6.4 万元/平方米）向发行人销售国安府项目房屋，面积合计 844.55 平方米，购房款金额共计

53,420,255 元；（2）发行人放弃对国安投资、瑞堃基金的债权，购买房屋事宜由发行人指定的子公司（晋纬环保）负责具体执行；（3）因拟售房屋处于法院查封状态，暂以租赁方式签订合同，发行人暂支付房屋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待正式过户时支付；（4）若除发行人以外的原因导致房屋不能办理过户手续，《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作废，信达置业全额退还发行人支付的相关款项，原债务的处置另行协商。目前，标的房屋仍处于查封状态，《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签订后，除发行人支付 30%预付款外，尚未进一步履行。

鉴于原债务人一直未能偿还所欠债务，为避免前述债务无法得到偿还，在中信国安集团的居间协调下，各方对债权债务的偿还安排达成一致协议，公司以成本价购买国安府项目底商，同时放弃对原债务人的债权。信达置业开发的国安府项目地理位置优越，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市西城区香炉营东巷 1 号院 1 号楼 101、102、118、119、201、202、203 房地产价值项目估值咨询报告》（国融兴华咨报字[2022]第 02000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咨询房地产单价为 113,017 元/m³，含增值税总价合计为 95,448,507.00 元。同时，并经查询链家 APP 上的参考均价，目前国安府项目的市场均价约为 18.41 万元/平米，增值部分价值已超过公司放弃的债权金额。

公司剩余未支付的购房款项金额为 37,394,178.5 元，拟于办理房产过户手续时支付，资金来源为公司账面现有银行存款等自有资金。公司已出具承诺，有能力以现有自有资金支付前述款项，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将募集资金用于股东大会审议的募投项目，不会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前述购房款项。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目前是否具体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等及后续处置计划

公司及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中均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亦未实际开展过类似业务。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不会从事房地产开发类业务。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不动产权证书，核查不动产对应的不动产性质及用途；
- 2、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对原债务人的风险信息进行查询；
- 3、查阅原始债权债务形成的背景文件；
- 4、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的债务重组协议，实地查看了国安府项目的地理位置并通过查询链家 APP 等手段，了解附近地段的房地产价格；
- 5、取得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咨询报告》（国融兴华咨报字[2022]第 020007 号）；
- 6、取得公司关于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说明；
- 7、取得公司关于不会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国安府购房款项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均为开展经营业务所需而自建或购入，所涉商服用地为鞍山分公司购买的办公用房，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亦无开展此类业务的计划；
- 2、公司为化解债权无法得到偿还的风险，与国安投资、瑞堃基金、信达置业达成《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以自有资金购入国安府项目，以房地产增值部分覆盖放弃的原债权，若拟购入房屋无法过户至公司名下，将继续对原债务人进行追偿；
- 3、公司剩余未支付的购房款项拟于办理房产过户手续时支付，资金来源为公司账面现有银行存款等自有资金。公司已出具承诺，有能力以现有自有资金支付前述款项，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将募集资金用于股东大会审议的募投项目，不会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前述购房款项；

4、公司及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中均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亦未实际开展过类似业务。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不会从事房地产开发类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永旭

王刑天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本次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作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问询函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_____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